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商务厅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商务厅第140届广交会第二现场系列活动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商务厅第140届广交会第二现场系列活动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苏豪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8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苏豪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9 月 30 日